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10月

致：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3年6月30日，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更新期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等专项报告，本所现对更新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37
问题 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	37
问题 4.同业竞争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47
问题 6.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56
问题 14.其他问题.....	6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快达农化/发行人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	指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物院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银海彩印	指	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快达植保	指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隆科技	指	南通天隆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塘生产基地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马塘生产基地
洋口一生产基地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一生产基地
下属公司	指	银海彩印、天隆科技、快达植保、马塘生产基地、洋口一生产基地
农药厂	指	如东农药厂
国资公司	指	如东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农药厂工会	指	如东农药厂工会
投资办	指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苏东实业	指	南通苏东实业公司
台湾毕凯	指	台湾毕凯化工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扬州中化	指	扬州中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扬州化工	指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尔作物	指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利尔生物	指	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利尔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广安利尔	指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比德生化	指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同化学	指	湖南兴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百典生物	指	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荆州三才堂	指	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森国贸	指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尔森科技	指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安道麦、先正达、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等
富美实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包括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FMC AUSTRALASIA PTY LTD、FMC CROP PROTECIION PTY LTD、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等）
强盛股份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Syngenta
年产 4700 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募投项目	指	年产 2000 吨丁噻隆、500 吨敌草胺、1000 吨吡氟酰草胺、1000 吨嘧菌酯和 200 吨吡丙醚原药技改项目。该项目为经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系备案文号为通工信备案【2022】5 号的技改项目的一期项目
《保荐协议》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更新期间	指	2023 年 1-6 月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1CDAA30062 号、XYZH/2022CDAA30010 号、XYZH/2023CDAA6B0017 号及 XYZH/2023CDAA6B0570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CDAA6F0005《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3CDAA6F0271《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CDAA6B0018《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CDAA6B0571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北证公告〔2023〕19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发行人股份数总比例 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优化发行底价的确定方式，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意见》《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均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

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49,554.31 元、88,040,053.79 元、154,031,296.09 元、72,095,982.6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尔化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及利尔化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下同）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049,554.31元、88,040,053.79元、154,031,296.09元、72,095,982.6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尔化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及利尔化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2.1.3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965,694,209.30元,不低于5,000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255,357,402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02名,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300,000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上市规则》2.1.3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禁止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尔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以及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告信息，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 10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9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覆盖持股比例 83.0078%。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尔化学	国有法人	130,232,275	51.0000
2	施永平	境内自然人	19,698,971	7.7143
3	扬州化工	非国有法人	19,418,060	7.6043
4	韩邦友	境内自然人	12,145,010	4.7561
5	周钱军	境内自然人	5,825,418	2.2813
6	曹崢	境内自然人	5,825,418	2.2813
7	丛杰	境内自然人	4,008,939	1.5699
8	康健生	境内自然人	3,927,018	1.5379
9	赵亚新	境内自然人	3,870,030	1.5155
10	田忠良	境内自然人	3,719,710	1.4567
11	高金虎	境内自然人	1,738,406	0.6808
12	吴理梅	境内自然人	1,359,264	0.5323
13	朱佳强	境内自然人	75,000	0.0294
14	贾海峰	境内自然人	72,067	0.0282
15	张俊俊	境内自然人	31,600	0.0124
16	吴锋	境内自然人	18,800	0.0074
合计			211,965,986	83.0078

上述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1）利尔化学

利尔化学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58，股票简称为“利尔化学”。根据利尔化学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信息，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持股数量（股）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久远集团	国有法人	23.78	190,376,009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3	70,699,469
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2	67,358,0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83	22,667,5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10,565,8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786,754
余峰	境内自然人	0.88	7,052,8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6,836,62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0.80	6,381,060
陈学林	境内自然人	0.77	6,124,84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尔化学，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书、农药登记证书及相关产品执行的标准

（1）农药登记证书及产品执行的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81 项《农药登记证》，发行人持有《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执行标准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至
1	PD20220236	丁噻隆	原药	Q/320623 NG 122-2022	2027 年 10 月 8 日
2	PD20120253	吡嘧·二氯喹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 NG 097-2021	2027 年 2 月 14 日
3	PD20210421	五氟磺草胺	可分散 油悬浮 剂	NY/T3592-2020	2026 年 3 月 29 日
4	PD20092255	精喹禾灵	乳油	NYT3595-2020	2029 年 2 月 23 日
5	PD20092154	精噁唑禾草灵	水乳剂	Q/320623NG089-2	2029 年 2 月 22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至
				020 GB/T22616-2021	
6	PD20090996	苜·乙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NG014-2 023	2029年1月20日
7	PD20090642	吡嘧磺隆	可湿性 粉剂	GB/T22170-2008	2029年1月13日
8	PD20090288	吡虫·异丙威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 NG 035-2023	2029年1月8日
9	PD20086255	异菌脲	悬浮剂	HG-T 5128-2016 Q/320623 NG 053-2023	2028年12月30日
10	PD20086187	苜·二氯	可湿性 粉剂	NY/T3593-2020	2028年12月29日
11	PD20085950	异菌·多菌灵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 NG 033-2023	2028年12月28日
12	PD20085857	异菌·福美双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 NG 048-2023	2028年12月28日
13	PD20085493	草甘膦铵盐	可溶粉 剂	GB/T20686-2017	2028年12月24日
14	PD20085364	氰戊·辛硫磷	乳油	Q/320623 NG 031-2023	2028年12月23日
15	PD20085316	苜·异丙隆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NG046-2 018	2028年12月23日
16	PD20085204	敌草胺	水分散 粒剂	Q/320623NG100-2 023	2028年12月22日
17	PD20084627	苜·丁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NG026-2 023	2028年12月17日
18	PD20132578	氰氟·二氯喹	可湿性 粉剂	Q/320623 NG 115-2023	2028年12月16日
19	PD20084425	高效 氯氟氰菊酯	乳油	GB/T20696-2021	2028年12月16日
20	PD20084402	噻嗪酮	可湿性 粉剂	GB23555-2009	2028年12月16日
21	PD20132521	草铵膦	水剂	Q/320623NG 125-2018	2028年12月15日
22	PD20084196	毒死蜱	乳油	GB/T19605-2017	2028年12月15日
23	PD20084091	虫酰肼	悬浮剂	HGT4465-2012 Q/320623 NG 078-2023	2028年12月15日
24	PD20083954	吡虫啉	可溶液 剂	Q/320623 NG 069-2023	2028年12月14日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至
				GB/T28141-2011	
25	PD20083816	苄嘧磺隆	可湿性粉剂	Q/320623 NG 006-2023	2028年12月14日
26	PD20083658	草甘膦铵盐	可溶粉剂	GB/T20686-2017	2028年12月11日
27	PD20132497	苄嘧·苯噻酰	水分散粒剂	Q/320623NG110-2023	2028年12月9日
28	PD20082501	苄嘧·丙草胺	可湿性粉剂	Q/320623NG036-2023	2028年12月2日
29	PD20132441	氟氟草酯	可湿性粉剂	Q/320623 NG 114-2023	2028年12月1日
30	PD20081989	二氯喹啉酸	可湿性粉剂	HG/T2849-2016	2028年11月24日
31	PD20081943	草甘膦异丙胺盐	水剂	GB/T20684-2017	2028年11月23日
32	PD20081857	S-氟戊菊酯	乳油	Q/320623 NG 030-2023	2028年11月19日
33	PD20081813	苯磺隆	可湿性粉剂	GB/T20680-2006	2028年11月18日
34	PD20081760	苯磺·异丙隆	可湿性粉剂	Q/320623 NG 059-2023	2028年11月17日
35	PD20081744	乙草胺	乳油	GB 20692-2006	2028年11月17日
36	PD20131950	苄嘧磺隆	水分散粒剂	Q/320623NG060-2023	2028年10月9日
37	PD20081116	敌草隆	可湿性粉剂	HG/T5122-2016 Q/320623NG065-2023	2028年8月18日
38	PD20081115	敌草隆	原药	HG/T5121-2016	2028年8月18日
39	PD20080996	敌草胺	乳油	Q/320623NG001-2023	2028年8月5日
40	PD20080995	敌草胺	可湿性粉剂	Q/320623NG025-2023	2028年8月5日

2. 安全许可证书

2020年9月9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03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许可范围为苯甲酰氯（5000t/a）、盐酸（8500t/a）、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0t/a）、三氯甲苯（35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2号），十八烷酰氯（30000t/a）、盐酸（38806t/a）、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78t/a)、甲醇(329t/a)、碳酰氯(50000t/a)、一氧化碳(16500t/a)、氧[压缩的或液化的](8000t/a)、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60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8日。

2023年7月28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03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许可范围为苯甲酰氯(5000吨/年)、盐酸(850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0吨/年)、三氯甲苯(3500吨/年)(以上产品生产场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振海路2号),十八烷酰氯(30000吨/年)、盐酸(38806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78吨/年)、甲醇(329吨/年)、碳酰氯(50000吨/年)、一氧化碳(16500吨/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8000吨/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6000吨/年)(以上产品生产场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16号),有效期至2026年9月8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除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7,755,282.01元、908,435,569.51元、1,021,941,979.58元、569,749,700.44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99.64%、99.86%、99.95%、99.9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资料、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利尔化学、久远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久远集团新增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OISON DO BRASIL DEFENSIVOS AGRICOLAS ECOMERCIO LTDA	利尔化学控制的企业
2	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	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更新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高瑞置业有限公司	施永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职）
2	南通榕达置业有限公司	施永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职）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卸职）
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书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书箱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郁美净集团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7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马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9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经理的企业
10	四川省上益龙蟒矿业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共青城芯联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毅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和利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4	慈溪和利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15	和利时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马毅曾任董事的企业
17	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	肖渝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利尔化学	采购农药	2,056,198.40
利尔作物	采购农药	8,924,217.04
百典生物	采购农药	2,176,991.16
合计		13,157,406.6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利尔化学	销售农药、化工产品	1,328,650.64
利尔作物	销售农药	763,609.66
百典生物	销售农药	709,334.86
福尔森国贸	销售农药	1,066,655.96
合计		3,868,251.1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提供方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2年应付利息	2023年6月30日应付利息金额
发行人	利尔化学	600.00		300.00	300.00	3.60	0.18
合计		600.00		300.00	300.00	3.60	0.18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利尔化学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利尔化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506100000099），根据合同的约定，利尔化学将借贷的资金转贷给公司，借款总额 2,900.00 万元，用于“江苏快达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相应的借款利息由公司通过利尔化学支付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自身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137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利尔化学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利尔化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506100000096），根据合同的约定，利尔化学将借贷的资金转贷给公司，借款总额 4,000.00 万元，用于“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相应的借款利息由公司通过利尔化学支付给国家开发银行，公司以自身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0137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尔化学	3,001,8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薪酬合计	5,135,918.3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更新期间内，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对更新期间内需要经其审议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决策。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更新期间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久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更新期间内，除利尔化学及其下属企业外，久远集团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久远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即久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控股股东确认，更新期间内，除快达农化及其控制子公司外，利尔化学新增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1	FOISON DO BRASIL DEFENSIVOS AGRICOLAS ECOMERCIO LTDA	商贸	尚未实际 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利尔化学《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与利尔化学、广安利尔、福尔森国贸、福尔森科技、利尔作物、利尔生物、比德生化、百典生物、BIDECHEM SCITECH LIMITED主营业务相同或者有重合，但农药生产属于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准入的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主要产品及其资质、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管理团队等方面存在差异，相互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主要资质差异

① 农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农药生产企业获得生产批准证书后，方可生产所批准的产品。根据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证书编号	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荆州三才堂	农药生许（鄂） 0052	丙环唑	2028年4月2日

因此，经对比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与荆州三才堂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原药范围，不存在重合。更新期间内，快达农化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农药原药生产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农药登记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农药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不得销售。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下同）检索查询，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下列11个产品《农药登记证》，存在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农药登记证》重合的情形，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登记证持有人
1	PD20132521	草铵膦	除草剂	水剂	200克/升	2028/12/15	快达农化
	PD20110507	草铵膦	除草剂	水剂	200克/升	2026/5/3	利尔作物
2	PD20180007	草铵膦	除草剂	水剂	10%	2028/1/14	快达农化
	PD20141295	草铵膦	除草剂	水剂	10%	2024/5/12	利尔作物
3	PD20152236	草铵膦	除草剂	原药	95%	2025/9/23	快达农化
	PD20181514	草铵膦	除草剂	原药	95%	2028/4/17	广安利尔
	PD20110578	草铵膦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5/27	利尔化学
4	PD20060109	草甘膦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6/13	快达农化
	PD20096786	草甘膦	除草剂	原药	95%	2024/9/16	广安利尔
5	PD20092255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	2029/2/23	快达农化
	PD20082247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0克/升	2028/11/26	利尔作物
6	PD20084425	高效氯氟 氰菊酯	杀虫剂	乳油	25克/升	2028/12/16	快达农化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登记证持有人
	PD20080097	高效氯氟 氰菊酯	杀虫剂	乳油	25 克/升	2028/1/3	利尔作物
7	PD20080093	毒死蜱	杀虫剂	原药	97%	2028/1/2	快达农化
	PD20070420	毒死蜱	杀虫剂	原药	97%	2027/11/5	广安利尔
8	PD20084196	毒死蜱	杀虫剂	乳油	45%	2028/12/15	快达农化
	PD20083516	毒死蜱	杀虫剂	乳油	45%	2028/12/11	利尔作物
9	PD20081943	草甘膦异 丙胺盐	除草剂	水剂	30%	2028/11/23	快达农化
	PD20096969	草甘膦异 丙胺盐	除草剂	水剂	30%	2024/9/29	利尔作物
10	PD20080995	敌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 粉剂	50%	2028/8/5	快达农化
	PD20091089	敌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 粉剂	50%	2029/1/20	利尔作物
11	PD20081989	二氯 喹啉酸	除草剂	可湿性 粉剂	50%	2028/11/24	快达农化
	PD20151701	二氯 喹啉酸	除草剂	可湿性 粉剂	50%	2025/8/28	兴同化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上述11个重合《农药登记证》所涉产品均非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产品在发行人更新期间内发生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销售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1	97%毒死蜱原药	—	—
2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	—
3	5%精喹禾灵乳油	—	—
4	95%草铵膦原药	—	—
5	95%草甘膦原药	—	—
6	50%敌草胺可湿性粉剂	357.07	0.66%
7	50%二氯喹啉酸可湿性粉剂	652.87	1.15%
8	45%毒死蜱乳油	221.04	0.39%

序号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销售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9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¹	499.92	0.88%
10	10%草铵膦水剂	158.20	0.28%
11	200克/升草铵膦水剂	621.12	1.0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内采购、销售明细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生产1-5项产品，无相关生产线，无销售该等产品的情形。公司6-11项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团队、知识产权、主要经营场所设备及销售均独立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利尔化学不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利尔化学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甲苯等，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气、氰基吡啶、天然气、三氯化磷、氰化钠等，两者存在明显区别，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为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利尔化学前五大供应商重合，但发行人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与利尔化学不同。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前五大供应商均不相同，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也不相同。

综上所述，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利尔化学供应商，但发行人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与利尔化学不同。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区别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综上，虽然公司与控股股东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都在农药行业进行生产经营，但是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主要产品及其资质、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管理团队、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会导致两者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¹ 此处，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系发行人登记证号为PD20081943《农药登记证》项下30%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的标签备注名。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经访谈财务负责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经访谈财务负责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10,842,622.28元。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下同）查询，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查询，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概况查询结果》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下同）查询，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下同），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320606238011）登字[2023]号第 08300012 号《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马塘生产基地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洋口一生产基地。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资料，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原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适用法律
1	DEEPARK NITRITE LIMITED	对异丙基苯胺	\$8,400,000.00	2023-3-8	---
2	AARTI INDUSTRIES LTD	3,4-二氯苯胺	\$2,430,000.00	2023-1-16	---
3	AARTI INDUSTRIES LTD	3,4-二氯苯胺	\$1,468,800.00	2023-3-27	---
4	HIKAL LTD	3,5-二氯苯胺	\$1,420,000.00	2023-2-24	---
5	常州市至诚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噻二唑	¥10,368,000.00	2023-1-29	中国法律
6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噻二唑	¥10,290,000.00	2023-5-6	中国法律
7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噻二唑	¥10,290,000.00	2023-6-2	中国法律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人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

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更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内容
1	2023年6月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更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董事会秘书，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1.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银海彩印、天隆科技满足小微企业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更新期间内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放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14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如东县财政局	200,000.00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行业分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

2023 年 9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91320623MA1MWN209P001P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2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2023年1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9132000013865017X0001P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有效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020年3月27日，银海彩印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取得登记编号：913206231386601329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3月26日。

2.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备案编号为320623-2020-073-H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备案编号为320623-2020-158-M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洋口一生产基地《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一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备案编号为320623-2020-130-H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备案编号为320623-2020-218-H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对于危险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种类数量、转移、处理等向环保部门予以申报、审批。公司已与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环保总监，在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23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江苏快

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到出具说明之日止，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023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 397 号）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范围，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03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许可范围为苯甲酰氯（5000t/a）、盐酸（8500t/a）、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0t/a）、三氯甲苯（35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2 号），十八烷酰氯（30000t/a）、盐酸（38806t/a）、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78t/a）、甲醇（329t/a）、碳酰氯（50000t/a）、一氧化碳（16500t/a）、氧[压缩的或液化的]（8000t/a）、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6000t/a）（以上产品生产场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16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03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许可范围为苯甲酰氯（5000 吨/年）、盐酸（8500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0 吨/年）、三氯甲苯（3500 吨/年）（以上产品生产场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振海路 2 号），十八烷酰氯（30000 吨/年）、盐酸（38806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78 吨/年）、甲醇（329 吨/年）、碳酰氯（50000 吨/年）、一氧化碳（16500 吨/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8000 吨/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6000 吨/年）（以上产品生产场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16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2. 已建成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1) 2019年5月10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号为320623-2019-0099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准予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 2020年3月24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号为320-623-2020-0039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准予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 2021年5月13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编号为320623-2021-0075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准予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 2023年5月11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号为320623-2023-0062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准予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5) 2021年12月28日，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编号为BA苏320623YK【2021】010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的重大危险源名称为：液氯贮存区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苯甲酰氯/二氯喹啉酸钠盐车间（含液氯钢瓶棚）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甲类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二甲胺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冷冻车间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备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事故、纠纷、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659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579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80人，主要原因系69名员工为退休人员；1名员工为新进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0名员工由其原单位或第三方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未为前

述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书面说明。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59 人，已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547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112 人，主要原因系 66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0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0 名员工由其原单位或第三方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因长期病假停薪留职，故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书面说明。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

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利尔化学已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访谈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互联网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问题 3. 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2.00 万元、9,608.79 万元和 8,087.4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7%、10.58% 和 7.92%(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存在涉嫌参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造假产业链的情况。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采购化工原料后转售给客户中冶化工。相关货物不经快达农化，均由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直接交割。其中奇化化工为广东浪奇的子公司，琦衡国际、中冶化工均为王健控制的公司。2021 年 5 月，中冶化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于 2022 年末全额核销了对中冶化工的应收款项 1,304.58 万元。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其商业实质。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②说明贸易业务客户的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情况、销售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情形，贸易业务是否涉及居间商。③结合业务背景、合同约定、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流转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实质，发行人是否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及是否为实质上的“空转”贸易，是否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

1.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①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339.67	9.60%
贸易商	1,878.35	53.10%
经销商	1,319.29	37.30%
合计	3,537.30	100.00%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生产商客户的收入比重为9.60%；贸易商客户的收入比重分别为53.10%；经销商客户的收入比重为37.30%。其中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是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的客户类型。

②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金额	比例
内销	3,524.25	99.63%
外销	13.05	0.37%
合计	3,537.30	100.00%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内销收入的比重为99.63%；外销收入的比重为0.37%。其中境内是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

③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种类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金额	比例
原药	1,821.83	51.50%
制剂	1,715.47	48.50%
合计	3,537.30	100.00%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产品种类主要为原药和制剂。其中，各期原药收入占比为51.50%，制剂收入占比为48.50%。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中原药产品主要有吡丙醚原药、丁噻隆原药和二氯喹啉酸原药等，制剂产品主要有草铵膦制剂、40%三环唑和10%精草铵膦钠盐等。其中，丁噻隆原药系公司主要的自产产品，2020年度因原材料供应紧张，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故存在部分外购丁噻隆原药成品后转售的情况。

④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2023年1-6月	
	金额	比例
农业生产	3,537.30	100.00%
合计	3,537.30	100.00%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产品终端均应用于农业生产。

(2)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①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生产商	6.56%
贸易商	6.06%
经销商	3.14%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为6.56%；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为6.06%；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为3.14%。2023年1-6月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了2.7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向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转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

2023年1-6月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了4.08个百分点，主要由当期贸易业务中向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客户转售的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所致。

②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内销	4.78%
外销	68.39%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内销的毛利率为4.78%；外销的毛利率为68.39%。

2023年1-6月贸易业务中内销收入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1.62个百分点，主要由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等贸易业务主要内销客户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所致。

2023年1-6月贸易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25.12个百

分点，主要由当期以净额法核算的业务占比提高所致。

③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种类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原药	5.62%
制剂	4.38%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原药的毛利率为5.62%；制剂的毛利率为4.38%。

2023年1-6月制剂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4.3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200g/L草铵膦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④公司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2023年1-6月
农业生产	5.02%

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产品终端应用于农业生产的毛利率为5.02%。

2.说明贸易业务客户的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情况、销售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情形，贸易业务是否涉及居间商

(1)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客户的收入分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收入	2023年1-6月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1000万元	0	0.00%	0.00	0.00%	0.00
1000万元>销售额≥ 100万元	7	3.78%	1,573.46	44.48%	224.78
销售额<100万元	178	96.22%	1,963.84	55.52%	11.03
合计	185	100.00%	3,537.30	100.00%	19.12

如上表所示，2023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中收入低于100.00万元的客户数量占比为96.22%。销售额低于1,000万元的客户群体的收入占比为

100.00%。

(2)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客户的合作年限分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年限	2023年1-6月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万元)
1年以内	19	10.27%	199.10	5.63%	10.48
1-2年	20	10.81%	470.08	13.29%	23.50
2-3年	23	12.43%	379.73	10.74%	16.51
3年以上	123	66.49%	2,488.39	70.35%	20.23
合计	185	100.00%	3,537.30	100.00%	19.12

如上表所示,2023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中合作1年以内的客户产生的贸易收入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63%。

(3)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万元)
内销	183	98.92%	3,524.25	99.63%	19.26
其中:华东	102	55.14%	2,273.68	64.28%	22.29
东北	5	2.70%	116.00	3.28%	23.20
华北	6	3.24%	225.11	6.36%	37.52
华南	31	16.76%	369.71	10.45%	11.93
华中	32	17.30%	396.58	11.21%	12.39
西北	3	1.62%	27.70	0.78%	9.23
西南	4	2.16%	115.48	3.26%	28.87
外销	2	1.08%	13.05	0.37%	6.53
其中:大洋洲	1	0.54%	7.23	0.20%	7.23
南美洲	1	0.54%	5.82	0.17%	5.82
非洲	0	0.00%	0.00	0.00%	0.00
北美洲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5	100.00%	3,537.30	100.00%	19.12

如上表所示,2023年1-6月,华东地区收入占当期贸易收入总额的比重为64.28%。此外,2023年1-6月贸易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比重为0.37%,2023年

1-6 月外销占比显著低于 2020 年度，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丁塞隆原药产量的提升，减少了外购后转售的量。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集团概况	已合作年限 (注)
1	UPL LIMITED	联合磷化 UPL	全球第一大非专利农化企业，全球农化企业植保业务排名第五。成立已有 50 多年历史，全球拥有 43 个生产基地，1 万多名员工，销售覆盖 138 个国家和地区，23 财年营业收入达 67 亿美元	5 年
2	UPL SOUTH AFRICA (PTY) LTD			3 年
3	ARYSTA LIFESCIENCE S.A.S			6 年
4	FMC AUSTRALASIA PTY LTD	富美实 FMC	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成立于 1883 年，在全球拥有 21 个生产基地，6600 名员工，22 财年营业收入达 58 亿美元	7 年
5	FMC CROP PROTECIION PTY LTD			4 年
6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PTE.LTD.	纽发姆 NUFARM	成立于 1916 年，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全球拥有 11 个生产基地，员工 2400 多人，是世界领先的种子和作物保护解决方案开发商和制造商	6 年
7	LAUNCHER GROUP CO.,LIMITED	-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香港	2 年
8	GEORGES S.DARAS SA	-	成立于 1876 年，注册地法国	18 年
9	MULTI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15 年

注：已合作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贸易业务中的主要境外客户均为联合磷化、富美实、纽发姆等全球领先企业，成立时间长、员工人数众多。LAUNCHER GROUP CO.,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发行人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对其共实现收入 9.83 万元；GEORGES S.DARAS SA 成立时间长，发行人与其合作年限也较长，报告期内对其共实现收入 3.17 万元；发行人与 MULTI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合作年限较长，报告期内对其共实现收入 21.63 万元。

发行人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境内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注册资本情况

单位：家、万元

注册资本	2023年1-6月	
	家数	收入
100万以上	99	2,880.50
10万-100万	36	481.03
10万以下	8	27.97
未查询到	40	134.75
合计	183	3,524.25

未查询到注册资本的客户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和分公司等。2023年1-6月，贸易业务中注册资本在10万元以下的境内客户平均交易规模为3.50万元，平均交易规模较小。

②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成立时间情况

单位：家、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1-6月	
	家数	收入
2023年	-	-
2022年	4	72.54
2021年	8	179.20
2020年	2	1.89
2019年	9	146.97
2018年	32	295.32
2017年及以前	128	2,828.33
未查询到	-	-
合计	183	3,524.25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主要成立时间为2018年之前，成立时间较长。少数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2023年1-6月，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数量为0家，交易金额为0.00万元，占当期境内贸易业务的收入比重为0.00%。

③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参保人数情况

单位：家、万元

参保人数	2023年1-6月	
	家数	收入
10人以上	44	1,808.48
小于10人	91	1,464.02
未查询到	48	251.76
合计	183	3,524.25

未查询到参保人数的客户是因为其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参保人员数量信息。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贸易业务中参保人数小于10人的境内客户的平均收入金额为16.09万元，平均销售规模较小。

3.结合业务背景、合同约定、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流转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实质，发行人是否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及是否为实质上的“空转”贸易，是否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客户较为分散，2023年1-6月，贸易业务平均销售额为19.12万元，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的情况。

(二)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贸易业务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王健的个人履历及其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广东浪奇的关系等、广东浪奇及其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公司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原因、具体业务流程、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情况，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贸易业务是否为真实的购销交易，是否构成空转贸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止目前该类业务是否继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贸易业务。②结合公开舆情信息及广东浪奇事件的最新处理进展(涉及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判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或配合广东浪奇财务造假，是否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结合公开舆情信息及广东浪奇事件的最新处理进展(涉及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判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或配合广东浪奇财务造假，是否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开舆情信息及广东浪奇事件的最新处理进展(涉及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判决情况等)

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刑事责任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并查询广州浪奇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相关主体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构成欺诈发行证券罪等刑事犯罪裁决信息。

更新期间内，未有相关主体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②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行政责任

经查询广州浪奇公告文件，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公开信息，更新期间内，有关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中涉及的相关主体的行政责任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

经查询广州浪奇公告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更新期间内，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未发生变化。

(2)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或配合广东浪奇财务造假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之“(二)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贸易业务的合规性。”所述，广东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在多次、全面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快达植保与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交易情况下，均并未认定发行人构成广州浪奇财务造假的参与方或配合方。发行人不属于广州浪奇财务造假的参与方或配合方。

(3)是否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之“(二)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贸易业务的合规性。”所述，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含快达植保)不存在被广州浪奇、奇化化工、琦衡国际、中冶化工追偿或追索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被上市公司投资者、发行人中小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

(4)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之“(二)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贸易业务的合规性。”所述，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并给予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不

同(总额法、净额法)说明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同的情形。②结合具体业务流程(采购、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主要存货风险,在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控制权,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不同(总额法、净额法)说明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同的情形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的不同方式划分的贸易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总额法	3,484.34	98.50
净额法	52.96	1.50
合计	3,537.30	100.00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3年1-6月,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占贸易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98.50%。

2.结合具体业务流程(采购、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主要存货风险,在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控制权,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具体业务流程(采购、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之“(三)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所述,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2)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下单签订采购合同,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贸易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53%,发行人与更新期间内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单笔采购合同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与对应客户销售合同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匹配的采购合同金额为 1,328.03 万元,占更新期间内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为 43.52%,除此之外的单笔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不存在对应匹配关系。

上述存在匹配关系的合同,均是由供应商将货物交付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发行人再将货物转让给客户。

(3) 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之“(三)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所述,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未发生变化。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占各期贸易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8.50%。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更新期间内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问题 4. 同业竞争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广安利尔、四川福尔森、福尔森科技、利尔作物、湖南利尔、比德生化、百典生物、BIDECHEMSCITECHLIMITED 主营业务相同或者有重合。(2)利尔化学主导产品为氯代吡啶类、草铵膦类农药。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产品为磺酰胺类除草剂、取代脲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3)发行人持有的 11 个产品《农药登记证》,存在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企业持有的《农药登记证》重合的情形,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三) 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利尔化学是否存在重合。根据申请文件,①发

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甲苯等，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气、氰基吡啶、天然气、三氯化磷、氰化钠等。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化集团、OUROFINOQUIMICAS.A、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富美实、强盛股份，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为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先正达(Syngenta)、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纽发姆(Nufarm)，除先正达(Syngenta)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利尔化学不同。请发行人：①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内容、金额，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是否存在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类型原材料的情形。②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客户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金额，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1.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内容、金额，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是否存在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类型原材料的情形。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1	AART INDUSTRIES LIMITED	3,4-二氯苯胺 3,5-二氯苯胺	2,539.88
2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噻二唑	2,376.11
3	DEEPAK NITRITE LIMITED	对异丙基苯胺	1,769.41
4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3,4-二氯苯胺	1,398.96
5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7-二氯-8-喹啉羧酸钠盐 氯乙酰氯 吡啶磺胺	1,382.11
合计			9,466.46

根据利尔化学提供的说明，利尔化学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湖北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辽宁陶普唯农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信知成科贸有限公司、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延安圣华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更新期间内，除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外，利尔化学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相同。

经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采购内容	3,7-二氯-8-喹啉羧酸钠盐、氯乙酰氯、吡啶磺胺

采购金额 (万元)	1,382.11
-----------	----------

更新期间内，利尔化学主要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为**。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同。（注：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为利尔化学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除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利尔化学前五大供应商均不相同，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也不相同。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但发行人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与利尔化学不同。

2.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客户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金额，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1	中化集团	利谷隆原药、敌草隆原药、异菌脲原药	5,623.90
2	富美实	敌草隆原药、丁噻隆原药	4,145.84
3	OURO FINO QUIMICA S.A.	丁噻隆原药	2,766.52
4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利谷隆原药、敌草隆原药	2,740.90
5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氟草隆原药、敌草隆原药、吡丙醚原药	2,150.89
合计			17,428.06

注 1：中化集团包括 ADAMA AGAN LTD.、ADAMA CELSIUS B.V.、CURACAO、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ADAMA FAHRENHEIT B.V.、CURACAO BRANCH、ADAMA AUSTRALIA PTY LTD、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中化（海南）农业生态有限公司、ADAMA BRASIL S/A、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道麦（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等。

注 2：富美实包括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FMC AUSTRALASIA PTY LTD、FMC CROP PROTECCION PTY LTD 等。

根据利尔化学提供的说明，利尔化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 DOW AGROS CIENCIAS LLC、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荣华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科迪华（Corteva）、O URO FINO QUIMICA S.A、纽发姆（Nufarm）、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先正达

(Syngenta)、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钼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草铵膦、氯代吡啶类等农药原药和制剂。

根据利尔化学提供的说明,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前五大客户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也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更新期间内,虽然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但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不同;同时,发行人和利尔化学向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不相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四)关联交易对持续维持经营独立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利尔化学存在转让农药登记证的关联交易:因快达农化生产基地从如东县马塘镇搬迁至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无法继续生产烟嘧磺隆原药(总含量95%),同时利尔化学具备生产烟嘧磺隆原药(总含量95%)的生产条件。2020年5月6日,利尔化学与快达农化签订《农药登记证产权转让协议书》,快达农化将烟嘧磺隆原药登记证(编号:PD20080321)转让予利尔化学,合同金额200万元,利尔化学已支付全部款项。②2020年7月,发行人向利尔化学采购一套动态管式反应器,合同金额为49.90万元。利尔化学已交付货物,发行人已支付货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关联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发生原因,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其他农药登记证等经营资格转让交易,说明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是否为行业惯例。③说明利尔化学是否具有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生产实施条件;结合农业登记证等经营资格转让的行业交易习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与利尔化学间相互转让农药登记证等经营资质的交易实施条件与交易意向、规划。④说明发行人以主要经营资质存在差异为由分析论证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其他农药登记证等经营资格转让交易,说明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是否为行业惯例。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签订了《农药登记证产权转让协议书》,利尔化学将啉菌酯原药登记证(PD20120009)转让予快达农化,合同金额2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交易尚未履行。

农药行业内,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一般是由于生产基地搬迁至异地或者在异地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在异地成立了新的公司,原来的生产基地无继续生产的条件或者不再继续生产,农药登记证在集团内部从原有的主体转让交易至新的主体。发行人是由于生产基地搬迁,导致新的生产基地不具备该种农药的生产条件,在集团内部将该种农药的农药登记证转让予有生产条件的公司。综上,发行人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的原因与行业内发生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的原因基本相同。

(五)解决措施是否有效。①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2)(3)(4),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客户的情形、是否存

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整改措施，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③说明发行人的解决、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整改措施，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中存在 11 个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农药登记证重合的情形，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销售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1	97%毒死蜱原药	—	—
2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	—
3	5%精喹禾灵乳油	—	—
4	95%草铵膦原药	—	—
5	95%草甘膦原药	—	—
6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621.12	1.09%
7	10%草铵膦水剂	158.20	0.28%
8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²	499.92	0.88%
9	50%敌草胺可湿性粉剂	357.07	0.66%
10	45%毒死蜱乳油	221.04	0.39%
11	50%二氯喹啉酸可湿性粉剂	652.87	1.15%
合计		2,528.22	4.43%

其中 1、4、5 项产品为农药原药，其余为农药制剂。

(1)农药登记证重合的农药原药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生产 1、4、5 项农药原药，也无相关生产线，发生的销售均系公司从第三方或利尔化学、利尔作物处采购后销售，均系客户集中采

² 此处，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系发行人登记证号为 PD20081943《农药登记证》项下 30%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的标签备注名。

购需要而零星发生，该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利尔化学亦未销售 1、5 项农药原药，第 4 项 95%草铵膦原药为利尔化学主要农药原药产品。综上，发行人与利尔化学虽均持有前述三项农药原药登记证，但发行人无相关农药原药生产线，不存在与利尔化学生产相同农药原药的情形，相关农药原药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农药登记证重合的农药制剂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上述重合的农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销售额	占比
1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发行人	-	-
		利尔化学	-	-
2	精喹禾灵	发行人	-	-
		利尔化学	-	-
3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发行人	621.12	1.09%
		利尔化学	**	**
4	10%草铵膦水剂	发行人	158.20	0.28%
		利尔化学	**	**
5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发行人	499.92	0.88%
		利尔化学	-	-
6	50%敌草胺可湿性粉剂	发行人	375.07	0.66%
		利尔化学	-	-
7	45%毒死蜱乳油	发行人	221.04	0.39%
		利尔化学	**	**
8	50%二氯喹啉酸可湿性粉剂	发行人	652.87	1.15%
		利尔化学	-	-

注 1：上述利尔化学占比为相应农药制剂销售收入占当期利尔化学营业收入比例。

注 2：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为利尔化学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更新期间内，上述 1、2、5、6、8 项农药制剂，利尔化学无销售收入或收入极小，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更新期间内，上述 3、4、7 项农药制剂，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小，均非发行人主要产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三项农药制剂合计销售收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销售额	占比
1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621.12	1.09%
2	10%草铵膦水剂	158.20	0.28%
3	45%毒死蜱乳油	221.04	0.39%
	合计	1,000.36	1.76%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三项农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农药登记证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生产相同农药原药产品的情况，更新期间内，双方均有销售的三项农药制剂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六）与间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结合久远集团控制的除利尔化学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与规模，对比说明发行人与久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利尔化学以外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解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更新期间内，久远集团控制的除利尔化学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与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万元)
1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筑安装业；金属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7.62
1.1	威海久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威海久宏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建筑安装业	4,165.02
3	四川久远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综合管理服务；物业服务	814.06
3.1	四川中物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4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与调查; 专业技术服务	1,847.37
4.1	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863.36
5.1	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5.2	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5.3	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5.4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1	成都兴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5.5	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5.6	鲲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	重庆久远康成科技有限公司		
5.8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1	天津久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9	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		
5.10	四川健康久远科技有限公司		
5.11	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	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5.13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4	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5.15	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明确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明确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更新

经核查,本所认为:

(3)更新期间内,虽然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但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不同;同时,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不同。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主要客户均不相同,销售的主要产品也不相同。

(4)农药登记证转让有严格限制,不能在中自由交易,无市场公允价格。快达农化综合考虑取得烟嘧磺隆原药(总含量 95%)农药登记证的成本以及无法继续生产烟嘧磺隆原药(总含量 95%)的实际情况,经与利尔化学协商后,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 200 万元转让。发行人向利尔化学采购一台动态管式反应器,金额为 49.90 万元,处于市场合理价格范围内,定价公允。

发行人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的原因与行业内发生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的原因基本相同。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签订了《农药登记证产权转让协议书》,利尔化学将嘧菌酯原药登记证(PD20120009)转让予快达农化,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尚未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农药登记证等经营资格转让交易。

发行人主要产品需要使用光气来进行生产,而利尔化学无光气相关的生产设施、不具有光气生产的相关资质,因此利尔化学不具备利用光气生产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实施条件。发行人可以与利尔化学相互转让农药登记证,但不能转让交易其他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不能通过相互转让农药登记证来生产对方的农药产品。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签订了《农药登记证产权转让协议书》,利尔化学将嘧菌酯原药登记证(PD20120009)转让予快达农化,合同金额 200 万元。利尔化学报告期内未生产嘧菌酯原药,也无相关生产线。发行人亦无嘧菌酯原药生产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700 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中包括了嘧菌酯 1,000 吨产能建设。除上述农药登记证转让之外,发行人与利尔化学无其他农药登记证交易意向、规划。

农药生产行业为严格资质准入行业,以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存在差异分析论证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的同业竞争状况,具有合理性。

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明确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存在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农药登记证重合的情形,但其中的农药原药发行人均不生产,发生的销售均系公司从第三方或利尔化学、利尔作物处采购后销售,均系客户集中采购需要而偶尔发生,该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其他农药登记证重合的均为农药制剂,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2022 年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比例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利尔化学虽然均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但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生产的主要产品的适用作物、防治对象、主要使用阶段均不相同、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具有替代作用，最终制成的农药制剂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之间的不公平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转让农药登记证无市场公允价格外，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前五大供应商均不相同，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也不相同；发行人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与利尔化学也不相同。虽然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前五大客户有少数重合，但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均完全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利尔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问题 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335.67 万元、3,603.15 万元、3,05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2%、5.05%、4.01%。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利尔化学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82%、0.56%。(2)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预付 1,846.81 万元。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达到 2,096.78 万元。(3)2016 年 1 月，利尔化学将其股东借款资金转借给公司，借款总额 6,9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本金 600 万元未偿还。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非同一控制下口径)之间采购、销售主要产品内容、单价及数量，结合交易背景、定价依据、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尔作物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892.42	1,994.15	2,428.64	2,776.27
广安利尔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	215.23	342.83	607.66
利尔化学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205.62	830.18	811.20	1,951.74
比德生化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	18.46	-	-
百典生物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217.70	-	20.48	-

(1)与利尔作物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利尔作物主要采购 200g/L 草铵膦水剂、10%草铵膦水剂、10%精草铵膦钠盐、51%丙炔氟草胺水分散粒剂等农药产品，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利尔作物采购，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根据报告期内利尔作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利尔作物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买卖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g/L 草铵膦水剂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植保	200	22,600	2020-03-04
	威远县果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4	23,000	2020-03-01
2	快达植保	12	27,300	2020-09-04
	福州市卫农农资有限公司	1.2	30,000	2020-09-01
3	快达植保	150	32,000	2020-11-26
	重庆市江北区益丰贸易有限公司	3.6	30,000	2020-11-06
4	快达植保	16	30,500	2021-06-04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32,000	2021-06-24

②10%草铵膦水剂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30	17,500	2020-02-11
	自贡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19,000	2020-02-15
2	快达植保	9.6	21,500	2020-08-21
	重庆市江北区益丰贸易有限公司	0.24	20,000	2020-07-16
3	快达植保	12	22,000	2020-11-26
	金华市华丰农资有限公司	7.2	21,000	2020-11-20

③10%精草铵磷钠盐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植保	69.6	39,000	2021-03-19
	沈阳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	39,000	2021-03-25

④51%丙炔氟草胺水分散粒剂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植保	1.5	330,000	2022-05-05
	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	0.0234	350,000	2022-05-09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利尔作物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867.92	1,876.58	2,390.87	2,498.06
向利尔作物采购总额	892.42	1,994.15	2,428.64	2,776.27
占比	97.25%	94.10%	98.44%	89.98%

(2)与广安利尔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广安利尔要采购丙炔氟草胺原药和草铵磷原药等农药产品，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广安利尔采购，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根据报告期内广安利尔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广安利尔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买卖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丙炔氟草胺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0.5	327,000	2020-04-24
	璞村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5	330,000	2020-04-27
2	天隆科技	1.25	278,500	2021-06-18
	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1.425	280,000	2021-05-09
3	快达农化	22.5	360,000	2022-04-21
	安徽省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1	367,000	2022-04-22

②草铵膦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15	123,000	2020-03-04
	安徽省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3	130,000	2020-03-02
2	天隆科技	20	171,500	2021-02-01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	5	168,000	2020-12-08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广安利尔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	215.23	342.83	607.66
向广安利尔采购总额	-	215.23	342.83	607.66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3)与利尔化学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利尔化学主要采购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炔草酯原药、精草铵膦原药、氟草烟原药等农药产品,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利尔化学采购,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根据报告期内利尔化学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利尔化学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买卖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7	59,000	2020-02-1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60,000	2020-02-03
2	快达农化	20	59,800	2020-10-29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	4.75	61,000	2020-10-09
3	快达农化	10	60,500	2021-03-1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	61,000	2021-02-22

② 炔草酯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0.7	303,000	2020-04-07
	扬州谷垛植保有限公司	3.075	300,000	2020-04-08
2	天隆科技	3	213,000	2020-09-0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6	215,000	2020-09-15
3	天隆科技	12	210,000	2021-03-26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	210,000	2021-04-06
4	天隆科技	10	234,500	2021-05-08
	天津致胜领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4	240,000	2021-05-18

③ 精草铵膦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28.75	230,000	2022-03-28
	安徽省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10.3	230,000	2022-03-25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20	230,000	2022-03-29

④ 氟草烟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19.2	200,000	2020-02-23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	203,000	2020-03-04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利尔化学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205.62	830.18	768.81	1,766.17
向利尔化学采购总额	205.62	830.18	811.20	1,951.74
占比	100.00%	100.00%	94.77%	90.49%

(4)与比德生化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比德生化主要采购氨氯吡啶酸原药，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比德生化采购，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根据报告期内比德生化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并经抽查报告期内比德生化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关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0.875	230,000	2022-03-24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30,000	2022-03-09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0.5	230,000	2022-03-24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比德生化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	18.46	-	-
向比德生化采购总额	-	18.46	-	-
占比	-	100.00%	-	-

(5)与百典生物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百典生物主要采购解毒嗉原药、7-氟-6-氨基-2H-1,4-苯并恶嗉-3(4H)-酮，解毒嗉原药发行人仅向百典生物采购，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根据报告期内百典生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并经抽查报告期内百典生物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关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解毒嗉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1.3	178,000	2021-09-08
	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000	2021-09-03
	南京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178,000	2021-09-18

②7-氟-6-氨基-2H-1,4-苯并恶嗪-3(4H)-酮

7-氟-6-氨基-2H-1,4-苯并恶嗪-3(4H)-酮发行人仅向百典生物采购,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同期百典生物亦无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根据报告期内百典生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百典生物	快达植保	6	410,000	2023-06-02
	快达植保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413,000	2023-06-02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 7-氟-6-氨基-2H-1,4-苯并恶嗪-3(4H)-酮的销售单价比向百典生物采购的采购单价稍高,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百典生物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217.70	-	20.48	-
向百典生物采购总额	217.70	-	20.48	-
占比	100.00%	-	100.00%	-

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非关联方销售上述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发行人不能生产的农药原药,而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该等农药国内重要的生产商,如草铵膦原药、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炔草酯原药、氨基吡啶酸原药、丙炔氟草胺原药等,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同时,利尔作物为各类草铵膦制剂的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其生产规模大、供货快、价格有市场竞争力,故发行人亦存在向其采购各类草铵膦制

剂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结合薪资考核及激励制度、薪资具体构成等，说明 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年薪	487.94	394.22	378.82
绩效年薪	474.44	91.23	120.00
核心团队奖励	1,134.40	-	-
合计	2,096.78	485.45	498.8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按照《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管绩效年薪考核得分得到了显著提高，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比上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根据《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业绩涨幅及各项经营指标达到了核心团队激励触发条件，而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业绩及各项经营指标都未达到核心团队奖励触发条件。

(四) 说明利尔化学将其股东借款资金转借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收到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转情况，计息及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股东无息或低息借款，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因快达农化新的生产建设项目“5 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555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为国家支持鼓励的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经政府机构审批通过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联系告知发行人，可向发行人发放低息、期限较长的银行优惠贷款以支持项目建设。经协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了两种银行贷款方式：方式一为以银行贷款作为投资款入股发行人、以发行人每年的现金分红（金额为贷款总额的 1%）作为贷款利息，方式二为将银行贷款（年利率 1.2%）发放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利尔化学、利尔化学再将银行贷款转给发行人。因上述方式一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入股后利尔化学持股比例将低于 50%，故发行人采用了第二种银行贷款方式。具体方式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利尔化学发放委托贷款 6,9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专项用于“5 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2,900.00 万元专项用于“555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利尔化学发放了委托贷款。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利尔化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借款6,9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2%，其中4,0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项目”，2,9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5550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相应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由公司汇入利尔化学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利尔化学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股东借款合同》利尔化学将上述6,900万资金转借予公司，发行人除按照《股东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外，无需另外支付利尔化学利息。

2015年12月30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6,900万元汇入利尔化学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2016年1月6日，利尔化学将上述6,900万元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还款时，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贷款本金和利息汇入利尔化学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息及偿还情况如下：

年份	已支付本金金额（万元）	已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16年	0	82.11
2017年	0	83.95
2018年	350	83.95
2019年	1,150	77.25
2020年	1,600	61.37
2021年	1,600	41.78
2022年	1,600	22.31
2023年	300	3.85
合计	6,600	456.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借款的本金金额为300万元。

上述6,900万元贷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专项用于国家支持鼓励的快达农化建设项目的银行贷款，贷款实际发放人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利尔化学，不构成股东无息或低息借款。

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在收到利尔化学汇来的款项后，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每月计提相应的贷款利息，计入应付利息科目，并在季度末支付给利尔化学；根据合同约定归还本金的时候，冲减长期应付款科目。资产负债表日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及付息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计提的利息，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问题 14.其他问题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三）公司治理规范与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3.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3CDAA6B0571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执行；发行人更新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

（四）产业政策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更新期间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万元）	-
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	9,585.32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681

注 1：发行人平均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发行人营业收入。

注 2：国家统计局未发布 2023 年上半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

根据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请发行人说明：①境内、境外的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资质类型、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②是否存在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1.境内、境外的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资质类型、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亦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销售活动。

2023年10月19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天隆科技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对外贸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贸易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编号：东关[2023]15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9月30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快达农化、天隆科技、快达植保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资料和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0月18日，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天隆科技、快达植保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受到其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19日，如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受到其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0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快达农化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3.是否存在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023年9月30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快达农化、天隆科技、快达植保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10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快达农化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股转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六) 环保与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就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结合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具体工艺等，说明原材料及产成品哪些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说明发行人各个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处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或份量，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处置危险化学品的部分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设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④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就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行人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A.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不属于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

B.发行人更新期间内折算耗能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

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2,378.51
	折标准煤（吨）	2,923.19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吨）	70,798.43
	折标准煤（吨）	6,662.13
折标准煤总量（吨）		9,585.32
营业收入（万元）		57,016.46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68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注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941吨标准煤。

注2：国家统计局未发布2023年上半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

报告期内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16,297.78吨、16,503.81吨和17,111.03吨，平均能耗分别为0.1830吨标准煤/万元、0.1814吨标准煤/万元和0.1674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C. 发行人产品未列入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的产品未列入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范围。

D.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4.其他问题”之“（四）产业政策合规性”。

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及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布前已建成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产、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按规定办理了相关节能承诺备案，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E. 发行人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2023年8月31日，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865017X0）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快达农化涉及的与生产相关的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已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了相应节能评估和审查程序，并落实了节能相关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我委处罚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②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规定，发行人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备注
1	5000吨/年毒死蜱制剂项目	通环表复[2007]096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毒死蜱制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	8200吨/年化工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通环管[2008]120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8200吨/年化工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3	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通环管[2012]007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通环管[2015]038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
4	年产400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350吨邻甲酸甲酯苯甲磺酰胺、500吨敌草胺、200吨吡氟酰草胺、1000吨特丁噻草隆、300吨噻霉胺及3781吨副产品项目	通环管[2014]008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550吨/年农药及中间体与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通行审批[2017]90号《市行政审批局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等产品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5	10000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通环表复[2015]010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备注
6	11000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通行审批[2022]92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1000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7	募投项目	-	注1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在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通工信备案【2022】5号。2023年6月6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B.发行人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更新期间内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至
快达农化	《排污许可证》	91320623MA1MWN209P001P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8-11-12

C.发行人属环保一般守信企业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credit/credit/p/common/hbxypjxx/webIndex.do>)网站核查,发行人属于《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日期:2023年8月21日)中规定的一般守信企业。

D.发行人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2月23日、2023年8月15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说明之日止,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该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2023年1-6月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31.652	85.451
	氨氮	0.468	4.444

类型	主要污染物	2023年1-6月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废气	氮氧化物	5.767	122.798
	二氧化硫	0.386	43.432
	颗粒物	0.475	20.597
	挥发性有机物	5.399	24.0
废渣	农药废物 HW04、 废机油 HW08、 蒸馏残渣 HW11、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其他废物 HW49	2,797.91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现有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快达农化	废气	RTO 焚烧装置	4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快达农化	废气	RTO 焚烧装置	3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快达农化	废气	RTO 焚烧装置	60,000 立方米/小时	备用
快达农化	废气	光气尾气处理设施	4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快达农化	废气、固废	固废焚烧炉	固废 0.8 吨/小时, 废液 0.2 吨/小时, 废气 500-1,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	正常
快达农化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500 吨/天	正常

(3)发行人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合规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蓄热陶瓷砖、废活性炭、污泥、废盐、废脱硫剂等,均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容器	JSNT0681OOD018
2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蓄热陶瓷砖	JSNT0623OOL007

序号	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污泥、废弃包装物	JS062300I574-2、 JS062300I574-3
4	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JSNT0623OOD035-1、 JSNT0623OOD035-2
5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JSYC0923OOL016-7
6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废盐	JSYC0904OOD021-3
7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废脱硫剂、废弃 农药产品	JS090400I484-5
8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农药残渣	JS092200I584-1
9	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	JSNT0623OOD044-2
10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废盐	JSSQ1324OOL039-2
11	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农药蒸馏残渣	JS128300I582-2
12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JSNT0623OOL052
13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盐	JSHA0829OOL041-2、 JSHA0829OOL041-3

② 发行人对危险废物的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运行系统（<http://180.101.234.11:20002/main/view/index/index.html#/>，下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运行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等信息，不存在超期贮存系统提醒记录，即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不存在超期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③ 发行人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转移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进行了报批并填写了转移联单，且发行人危险废物均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综上，更新期间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设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

意见书》等资料，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共计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整改事项	整改情况
2023年6月20日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不符合第一类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要求；液氯汽车罐车卸料现场应急器材柜配置不符合要求；公司制定的二甲胺罐区装置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发放；公司液氯汽车罐车卸料封闭厂房未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公司制定的《液氯贮存、光气合成、尾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企业二道门较大以上风险公示牌与实际情况不符；液氯卸车平台未设置必须使用安全带指令标志；液氯储罐排污罐碱池未提供 PH 进行监测；有毒气体探头位置未在液氯储罐三氯化氮排污管取样口附近安装；液氯储存封闭场所区域报警器数量不符合要求。	已根据相关规范完善应急救援队应急器材配备；已根据相关规范完善现场应急救援物资；重新更新完善二甲胺罐区装置操作规程；已为公司液氯汽车罐车卸料封闭厂房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已根据相关规范重新修订《液氯贮存、光气合成、尾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较大以上风险公示牌；已在现场设置必须使用安全带指令标志；已对液氯储罐排污罐碱池 PH 定期进行检测；已将有毒气体探头移动至液氯储罐三氯化氮排污管取样口附近；增加液氯储存封闭场所区域报警器数量。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针对主管机关提出的整改意见均已及时有效地落实整改要求并收到主管机关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通过复查、整改到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上述问题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就其他事项的回复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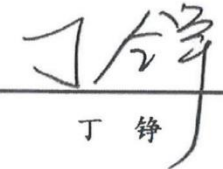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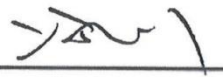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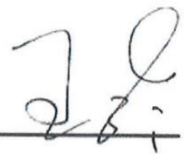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丁 铮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